

证券代码: 002767

证券简称: 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49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吴天昊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传真	0571-86791113	0571-86791113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集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和应用方案为一体的“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缴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我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物联网、扩频通讯技术，推出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系统方案（MIoT-IMS系统）。该方案具有系统安全性高、组网灵活、功耗低、抗干扰强等特点，满足燃气公司安全运营、实时数据统计分析、改善用户体验等需求。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91,147,403.62	306,724,272.94	-5.08%	299,425,53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9,352.55	66,624,294.25	-20.99%	64,659,1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07,017.82	66,299,829.79	-24.73%	63,934,2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583.22	47,810,527.24	-25.49%	48,606,98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9	-32.5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9	-32.5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4.19%	-12.38%	26.6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725,817,187.85	390,387,868.70	85.92%	361,438,2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422,535.55	292,234,235.00	110.59%	265,609,940.7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930,490.30	63,330,832.49	82,652,783.77	81,233,29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2,441.61	11,357,007.54	18,029,362.33	12,560,5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2,439.40	11,324,704.73	16,196,712.09	11,693,1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549.98	-2,361,003.07	-804,473.65	58,277,60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49,060,000	49,060,000	冻结	49,06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22,500,000	22,500,000	冻结	22,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50,800			
孙涛	境内自然人	0.30%	297,200			
蔡剑或	境内自然人	0.21%	205,924			
辛德春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	200,000	冻结	200,000
施新龙	境内自然人	0.20%	198,000			
吴伟良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150,000	冻结	150,000
王庆芬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150,000	冻结	150,000
赵尚忠	境内自然人	0.14%	140,000	140,000	冻结	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蔡剑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66,463 股；施新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98,000 股；唐令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35,200 股；朱柏铨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34,500 股；杜国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84,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呈增速减缓趋势。国内目前正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库存消化等重大调整叠加时期。受宏观因素及投资下滑等影响，PPI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呈加剧态势。

2015年6月12日，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针对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态势的客观环境，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整体发展提出了“高质高效，改革创新，夯实基础”的要求。

技术方面，公司管理层规划落实“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平台”、“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管理项目”、“移动抄收系统”等前沿项目的开发；市场方面，因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影响燃气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管理层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牢基础，主动采用适当调整价格的销售策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147,403.62元，同比下降5.08%，营业成本171,094,902.50元，同比下降1.54%，销售费用29,606,774.83元，同比增长3.19%，管理费用43,844,189.37元，同比增长0.50%，财务费用-5,481,571.69元，同比降低105.75%，所得税费用8,917,609.70元，同比降低19.99%。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智能燃气表整机	147,625,089.91	49,962,604.32	33.84%	-8.79%	-18.05%	-3.82%
民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98,933,212.19	46,396,803.44	46.90%	7.17%	-10.57%	-1.79%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32,552,599.33	18,803,911.21	57.76%	17.40%	19.65%	1.0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